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对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2）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的其他在职员工。参加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职员工需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公司设立本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等。

(2)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 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及优先级资金来源，并签署相关协议；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与相关机构沟通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将依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朱要文、何小敏、赵国文、张金铸、孙旭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9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至2015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